

113年青創啟航地方與中央創業資源大調查(地方創生補助)

| 類型 | 地方創生補助 | 地方創生補助 | 地方創生補助 | 地方創生補助 | 地方創生補助 |
|------|---|---|--|---|---|
| 單位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計劃名稱 |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 113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 創業歸故里 | 113年度臺北市都市再生行動育成實驗計畫 |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 計劃簡介 | 行政院將2019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為落實地方創生，鼓勵國內中小企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透過改造活化創生場域、塑造在地文化、發展特色產業、創新商業模式，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人口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達成城鄉創生之目標。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培育更多地方創生種子、尋找有志投入地方創生行動但經驗尚淺之青年夥伴，將啟動「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 本計畫歡迎有意投入地方創生相關事務、有創新想法的青年朋友一同提案，期待更多青年一同攜手加入地方創生行列！為協助青年種子強化地方創生推動能量，入選之青年團隊，計畫將提供獎勵金、培力課程，以及諮詢輔導等免費資源，協助青年種子以行動實踐在地創新構想。 | 本競賽活動以解決城鄉問題出發，廣邀新創團隊投入並發想創意，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連結地方進行場域實證，善用在地產業優勢、人才與資源，讓創新模式帶動城鄉走向更好的未來，俾利智慧應用普及城鄉，加深新創與在地連結度。 本競賽為一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地方特色、新創輔導與資源挹注」的新創培育暨輔導之競賽，為鼓勵新創參與，參賽過程將由具輔導能量的新創導師，協助團隊獲取在地各項資源，並解決創業之疑難雜症，期能藉由新創投入，促進在地發展，打造具市場影響力的創新服務。 | 本計畫以「起步培力、孵化行動」為目的，鼓勵想參與社區營造、社區設計或都市再生行動的夥伴，並提供陪伴員與解構式的培力任務，讓參與者可嘗試建立地方關係、進行田野調查、發掘議題，並收斂成行動計畫，後續也將協助媒合公私部門資源，支持市民將熱情與想法落實在地，成為實踐美好的都市行動派。 | 本計畫鼓勵桃園各界青年共同參與藉由發掘公共議題、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活動等具體行動，凝聚環境意識，形塑對於周遭環境的參與感及關注，創造更多的聯亂空間的具體落實營造的機會。本年度計畫以「共創生力均」為主題，提倡改善生態與環境共生的特色場域，推動學校帶領學生實際完成相關教育行動，並媒合社區擔綱經營管理，共同參與攜手完成營造。使其獲得生活美學上的薰陶且參與周邊環境的創造，從中了解到環境教育與環境共生，進而提升對桃園市的認同感，凝聚意識，發揮在地的關懷影響力。 |
| 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單一企業提出申請，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註1】，且未曾獲得SBTR計畫輔導(含聯合執行企業)。【註1】：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申請企業皆需能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稅統一發票收據。 二、財務狀況 1.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1年度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2.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三、若有以下狀況不得申請本計畫 1. 113年度若已獲主辦單位其他計畫輔導 2. 提案企業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提案企業於本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企業及其負責人3年內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或3年內有曾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之情事。 4. 提案企業單位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 。申請資格 一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全國性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 一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成員須為25-45歲青年，總計至多4名 。徵案內容 一凸顯在地特色，契合地方所需、促進在地共好之完整行動方案 一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目標以三面向為主：風土物產、創生體驗、地域復興 備註： 1. 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內，同時獲國發會其他相關獎補助款，須擇一請領 2. 本計畫受獎勵對象應配合參與本會所規劃之輔導訪視、推廣宣傳、交流媒合及培力課程等項目 | ◆參賽資格 1. 成立八年內，已具既有產品或服務之新創企業(產業別不限)。 2. 欲實踐結合數位科技或數位工具應用創業構想之新創團隊均可由2-5人組隊報名參賽。 ※ 曾獲本競賽冠、亞、季軍及最佳場域實踐獎等獎項之新創公司及成員(曾支領本競賽人事費)，不得再次參加本競賽。 ◆場域說明 1. 報名團隊須於本競賽公告之縣市場域名單中擇定1個場域進行提案規劃及後續場域實證。參賽提案可參考縣市所提出之應用服務需求亦可自提服務規劃內容，並須於所擇定的場域進行地方需求分析及實地訪談，依洽談分析結果，撰寫「地方需求分析及訪談意見回饋表」及規劃參賽提案。 2. 團隊所擇定之縣市場域中，若有屬134鄉鎮區者，須於參賽文件之「構想說明書」中敘明如下內容，並於競賽期間將產品或服務導入該場域之134鄉鎮區。 - 擴散及活絡134鄉鎮區特色資源，提升商業活動並促進跨區合作之規劃。 - 解決當地產業動能不足、人口外移及老化嚴重問題、提升商業活動、發展產業六級化、完善地方生活機能之規劃。 | ◆報名資格 1. 對社會創新、社區設計、地方營造、地方創生、都市再生、服務設計、設計思考等領域有興趣，或擁有專業能力想投入地方社會實踐之個人、兼業者、單位、社群團體。 2. 提案團隊須以位於臺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內至少一個地方場域作為實踐範圍。 3. 每一團隊至多 5 人 (建議組隊報名,可彼此支援)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一組。 | 一、提案對象 1、桃園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2、隸屬桃園市之里辦公處。 3、自由組隊: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一組,可自取團隊名稱,且其中 3人需為設籍桃園市者,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 二、提案地點 本計畫徵件空間需為具開放性、公共性之基地,且所提計畫區位需位於桃園市範圍內,同時鼓勵針對市府推動重大政策計畫區位進行提案。 1、公有房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房地。 2、私有房地:有意願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之私人房地。 三、徵選主題 鼓勵社區連結桃園地景特性,操作富有生活感的空間範型,本計畫採多元主題徵件,建議提案議題如下: 1、人本交通:以校園、公共服務設施、公園等之周邊環境改善 2、連結桃園生態地景特性的空間改造:結合埤塘、水文等生態地景 3、既有舊聚落與人文環境串聯:都市發展下被遺忘的聚落紋理與人文空間 4、共創社區友善空間: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的服務空間 5、多元族群的生活樣態呈現:與客家、眷村、部落文化、新住民議題結合之空間再造 |
| 聯繫窗口 | 連絡窗口: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8樓 連絡電話:02-2341-4105#351 歐小姐 電子信箱:itri537432@itri.org.tw | 主辦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方式 im.ndc@tier.org.tw 聯絡電話 0800-668-688 (免付費) *以上實際相關規定以國發會公告版本為準* | 02-25774249#890、#813 邱小姐、王小姐 pt890@mail.tca.org.tw、 jessie_wang@mail.tca.org.tw | 街道案子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林小姐 0958-213-950 電子信箱:contact@streetproj.com 行動育成 instagram:https://reurl.cc/z1Z2kp | 1、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82 莊小姐 2、輔導團隊/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7711-0779 分機 647 孫小姐 電子信箱:qtp020328@urbancollab.com |
| 網站 | https://sbtr.org.tw/frontend/index.aspx#home | https://www.twrr.ndc.gov.tw/ | https://scontest.tca.org.tw/ |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D0042A87C2F0270A&sms=78D644F2755ACCAA&s=18DB1B050F53D66B | https://taidi.tycg.gov.tw/SubsidyProgram/QueryMasterList |